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0103 执 616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被执行人：罗，，年 月 日生，汉族，

住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赣 0103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罗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西路干警宿舍 1 栋 1 单元 702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聂 涛

审 判 员 郭 绵 庆

审 判 员 黄 中 秋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 培 育